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化东宝”）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通化东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上述两项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9月3日